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以书面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0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